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达化工，证券代码：832284）自2018年7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25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2018年10月24日，苏州丰兴惠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并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相关注销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扬子晚报》登报公告，目前苏州丰兴惠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各中介机构正协助公司准备终止挂牌资料。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48、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8、2018-059）。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